

散文

花儿朵朵

■刘涛

享人间烟火的日子，岂能离得了花儿？

我当兵回来，娶妻生子，一家人一度如同候鸟，不断飞来飞去。我三十岁从乡村搬进锦山县城，先是租房，后住楼房；四十岁迁徙赤峰，在那里住了差不多十年，再搬回锦山；如今，在锦山住了近二十年，原本的新居不敌如蚁岁月的蛀蚀，渐渐黯淡。

抚今追昔，不禁感伤时光的流逝与无情。

好在，一直有花儿陪伴。花儿朵朵，妖娆芬芳，不离不弃，是家庭生活的色彩与馨香，是我本人精神的依恋与慰藉。

在乡下，我家的花儿平凡且普通，无非月季、蜀葵、仙人掌、格桑花之类，均是左邻右舍互通有无的结果。

城市生活，自然人乡随俗，家中的花儿也迥异农村。最早是君子兰、扶桑、玫瑰之属，其后，石榴、仙客来、鹅掌木、三角梅迤邐而来。

说来，初进锦山，我家的花儿，大多是亲戚、同事、同学、战友、邻居馈赠的。那年底，终于费尽波折搬进新楼房，我咬牙去花店搬回一盆文竹、一盆水仙。两盆鲜花，一文一武，像亲昵的孩子，或文静或奔放，即刻，让新居顿有锦上添花的喜悦感。不用说，水仙注定是短命的；痛心的是，我白天采访，晚上赶稿子，吞云吐雾的香烟如同毒汁四溅，无意中竟将娇嫩的文竹生生虐杀了。一家五口，仅我一人上班，怎敢奢侈地再去买花？于是，除接受好心人的馈赠，我还曾厚着脸皮向友人讨要。有

那么两年，我家窗台满满摆放了十几盆仙客来，好似一个班的女兵，姹紫嫣红，芬芳四溢。其中一盆，是我变着法儿从隔壁办公室领导那弄来的。它已经生长了二十多年，花朵粉白、硕大，香气扑鼻，乃花中上品。可惜，因举家迁往赤峰，由乡下亲眷托管，它到底未能躲过凛冽冬天的戕害。

我还养过一株万年青。起初，它栽植在上水石盆景的顶端，孱弱纤细，渺小如豆，宛如淡绿苔藓。然而，它竟像能屈能伸的大丈夫，寂寂无闻地固守在山石上五个整年。去赤峰那年，我方觉委屈了它，将其移栽在豆绿色的花盆里。岂料，不到一年时间，它俨然一团火，呼呼啦啦长起来，主干有胳膊粗，高达一米，葳蕤茂盛，宛似华盖。因造型华美，自然天成，家里来了客人，都啧啧夸它。可是，就因为它养眼，我们要像孔雀炫耀而开屏，将其放置窗台。在一个雨天，因忘记关闭窗扇，狂风猝来，它不幸跌落而夭折。看来，花儿似人，内敛一些才好。

我有一株龙骨，高大巍峨，傲骨峥嵘，有些沧桑，有些冷漠，但仿佛八大人笔下鸟儿，有着不流俗、大气度的自信与定力。我很少管它，很少浇水，却每天总要在它面前流连。它呢，认真地丈量着我与时空的距离，像“量天尺”一般径直向上，几抵屋宇，试图把我带入“大漠孤烟直，长河落日圆”的意境。还有紫竹、伞竹，在一隅恬静伫立，极力契合主人“宁可食无肉，不可居无竹”的信念。有时，仄耳谛听，仿佛能听见“竹林七贤”酣畅的交谈，尤其于

寒冷冬日，打开窗子，凄恻、料峭的风儿吹进来，拂得青绿竹沙沙作响。

最好侍弄的花儿当属长寿花、天竺葵和北京绣球等矮散多花植物。它们平凡，但不平庸，动辄尽显花枝招展的热烈。

“多肉”是可爱的生灵。它们在一些形状各异的小瓷器、小陶器里安家落户。“多肉”这种花卉，多的不是“肉”，而是“水”。它的根茎可以浅，不用太深入。因为它有肥厚的叶片，那里早就储备够多的水，和沙漠里骆驼的驼峰功能如出一辙。多肉的表情，冷静缄默，写满了对外界的薄情寡义，却有着对生命的无限深情。

水仙、铜钱草就像有洁癖的女人，洁身自好，离不开清水的洗濯。我尊重它们的选择，将其安顿在灼灼其华的敞口瓷器中。一掬清水，几粒卵石，它们就会干净地生存。在水中，那洁白的根系吸盘样丝丝缠绕，谁都可以看见它们透亮的灵魂。

一株金琥，是姐姐送的。那是我再次搬回锦山，姐姐说，搬家送花儿，越过越发！当时，那金琥仿佛孩童的一个拳头，发蔫，委顿，郁郁寡欢。我认定它属于兔子尾巴，长不了。岂料，就像一个神话，这么多年下来，它虽然一度腐烂过，奄奄一息，却坚韧地挺了过来，不断长大。如今它像个大大的灯笼，早已盈抱，托擎着尖锐而金光闪烁的刺儿，犹如一轮太阳。

堂姐当时赠我一盆紫罗兰，说放在家中吉祥，紫气东来。我把其置放在书橱顶端，偶然浇浇水，这花儿快二十年了，现在，依然奔放，像一条凤尾，或者瀑布，或者小溪，紫叶峭拔，浅淡紫花儿仿若星星，

飞流直下，颇有气势。

我家最蓬勃旺盛的花儿是鹅掌木。因为每一簇叶子都是八片，它也叫八方来财。仿佛不事张扬的隐者，在阳光下也好，在屋子一角也罢，总是葱郁绿着。那种淡然，那种定力，那种生命的张力与自信，令人感动。这株鹅掌木，是捡来的。那是个腊月的傍晚，妻子去楼下倒垃圾回来，说谁扔在垃圾箱旁一棵花儿？我说，捡回来呀，是生命呢。妻说，这么冷的天，早冻死啦！我说，栽下再说。它居然就活了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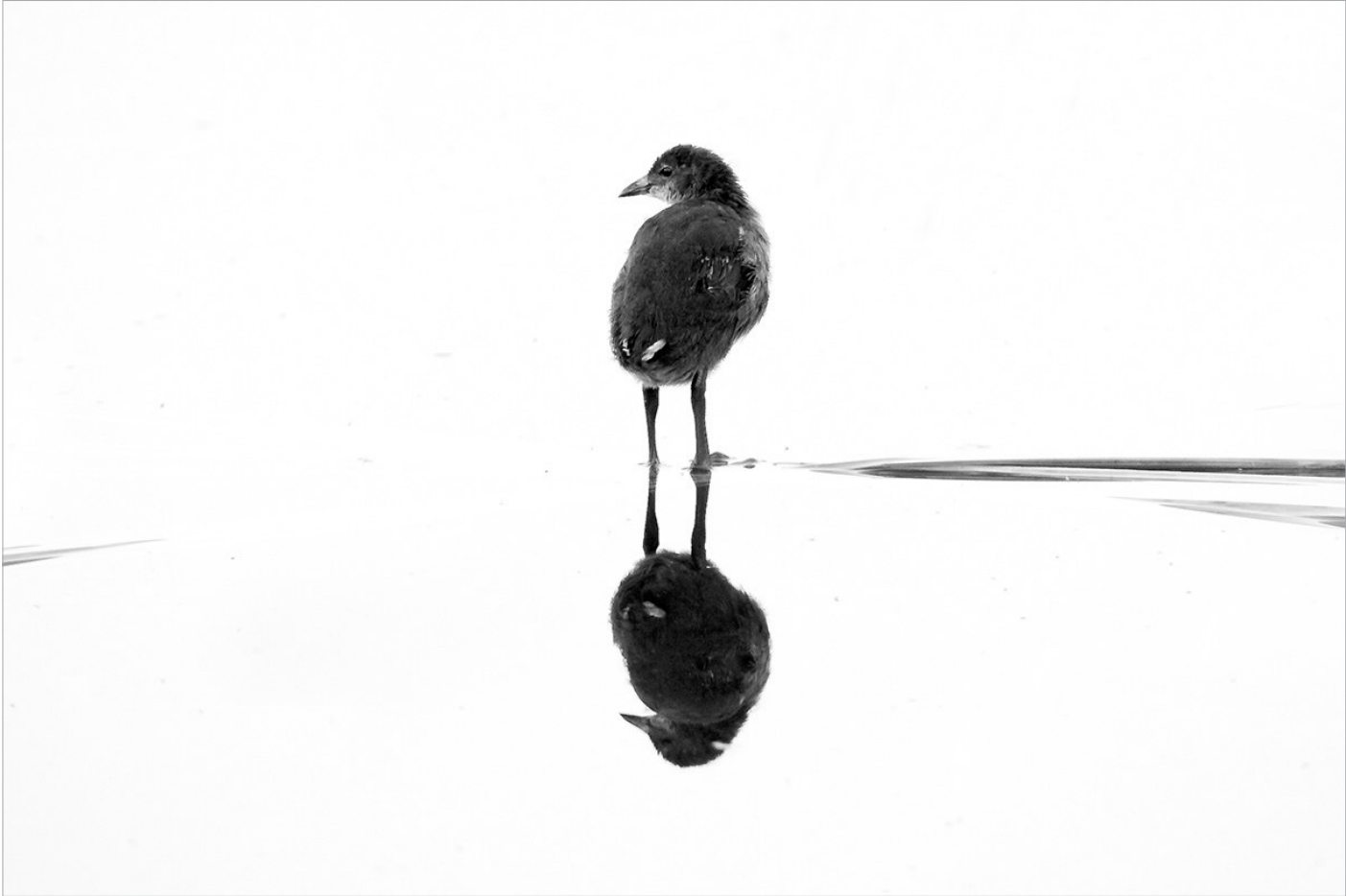
后来，我家的花儿都是捡的，在小区，在路边。于是，它们的生命得以延续。

前年，妻子捡回一株蝴蝶梅，高大，蓊郁，似野生之蒿。两年过去，它就那样浓绿地挺立在窗台，不见花开。妻说，像个不下蛋的母鸡，扔了吧？我动了恻隐之心，说着叶也好呀，留着吧。我们将它枯萎的枝叶修剪掉，今年春节一过，它竟绽放了两朵紫莹莹耀眼的花儿！

都说花无百日红，这几年，我家三盆蝴蝶兰，却从腊月至翌年六七月，或淡紫，或嫣红，总是炽热地簇簇开放，赏心悦目。我是把花儿当宠物来养的。那勃勃生机和袅袅清香，是退休者在楼上生活的忠实陪伴。因此，高峰时，我家的花儿，有过五十多盆。

人事有更替，往来成古今。花儿亦如此，这么多年，我家一直存活下来的花儿，屈指可数，而那些流逝的精灵，却不计其数。也是，花事和人事一样，这个世界有些人与我们在某处相遇，又因并非同路而各自踏上飞往各自未来的不同班机。对于生活来说，始终保持那颗温暖的心或许就足够了。

居家有了花儿，就有了生气，有了情趣，有了愉悦的好心情。况且，万物有灵，花儿毕竟是万千草木的精英啊！



对影成双 摄影 姜君

闪小说三则

■红桃

老母的心事

老母亲仙逝的那一年整九十岁。她有一个包袱放在箱子里，生前她告诉我媳妇说，等她走了，一定想着打开这个包袱，上面有个字条，你们一看就明白了。我们都好奇，但谁都没有敢打开她老人家的箱子，因为母亲最反对随意动她东西的人。

那一年冬天，老母亲去世了，许多亲人都为她送行，老母亲生前使用的东西几乎被人抢光，年事很高而去世的人，我们这地方称为“喜丧”，生前用过的杯碗用具，食物等都会被人拿走做为“福气”的象征收藏。

这时亲人们打开了她的箱子，见到一个包袱，里面有一套崭新的棉衣和棉裤，青丝缎面，针脚匀称。一个亲戚看到后，觉得这是一个宝物，说啥都想拿走。

屋里嚷嚷嘈嘈的声音被我媳妇听到了，赶紧过去，一看是老母亲箱子里的包袱，忽然想到生前母亲的嘱托，就从亲戚手里拿过包袱说：“老太太生前有交待，让我在她走后打开，衣服里有张纸。咱们现在看看咋回事吧！”

在衣服里，找到了一张纸，上面的字迹还是老人家找人写得，老太太忒用心了。

上面写到：“亲人们，当你们看到这套衣服时，你们一定会想到你们在朝鲜牺牲的他二叔吧，当年抗美援朝时，冬天他们

棉衣都没有来得及换就牺牲在松骨峰战役了，老娘我就想死后在那面给他送去这身衣服，可千万不要忘记给我带上啊！”闹了半天，老母亲这包袱原来藏着这个秘密啊！

众亲友都低下头来，仿佛看到母亲拿着这身棉衣送给在朝鲜牺牲的二叔，冻僵的二叔穿上棉衣后露出了笑脸。

壮士跳崖

漆黑的夜，天上没有一颗星星，五十多名八路军战士被大批日伪军追剿。经过激烈的战斗，武器弹药所剩无几，如果再遭遇敌人，就会全军覆没。

五十几人的队伍在漆黑的夜里走着，不敢点火把，不敢打手电，他们只有一个目的，冲出包围圈，甩开敌人。不远处就能听见敌人追击的声音，还有许多亮起的手电，一个鬼子军官大声喊着，指挥着日伪军搜山。一个翻译官怒骂着伪军：“快快的，找到八路，死拉死拉的。”

连长再一次下命令，不许出声，队伍加快速度前进。虚弱的战士一天水米未沾了，打起精神沿着山梁往前走。一个战士摔倒了，更准确的说是饿的浑身无力了，这是一个才十五岁的孩子。一个大个子战士没有说话，摘下身上的背壶，给小战士喝上水。小战士有了转机，缓过神来。大个子战士蹲下身子背起小战士向

着前面的队伍走去。

日伪军虚张声势的放起枪来，试图探到八路的位置，子弹从八路军的头顶飞过，手电筒划出一道道光线。趁着这一片光亮，队伍突然停了下来，他们发现，眼前就是一片断崖，漆黑的夜看不清有多深。

后面的追兵似乎嗅到了什么，追击的脚步离得越来越近。

“怎么办？拼了”战士们边说边把刺刀上到枪上。

连长沉思了一下说道：“同志们，拼，大家都会牺牲。趁敌人还不知道我们，跳崖！如果崖不深我们生还的机会还有，保存下来的力量就能和敌人继续战斗！大家同意吗？”

“同意”低低的声音在周围响起。“跳”连长发出命令，第一个跳了下去。

黑夜中，一个个的身影像一只只夜鹰飞身冲下山崖。

再绣宏图

宏伟与大庆是战友，宏伟复员后做二手车生意风生水起，在圈内俗称“小霸王”。在城里买了300多平米的小别墅。大庆是文化馆的摄影师，经常出去摄影，作品获过国际大奖。

这天两人在酒馆里喝酒到了酣处，宏伟说：“我家就在哈达山下，风景独好，蒸

汽机车一过，腾起一团团烟云，蔚为壮观，镜头下，那就是一幅画啊！”大庆听到后说：“这个消息好，我去。”

八月是草原水草丰美的季节，大庆来到了宏伟的家乡哈达山下，这里蓝天白云，山水相依，绿草如茵，一列蒸汽火车排山倒海般的开了过来，他赶紧架好相机，调好镜头，火车进入镜头，山峦进入镜头，整体构图非常完美，正要按下快门，突然在大山的地方有一片摆荒的土地，像一片秃疮，把景象破坏掉。大庆心情大衰，草草完事。

两个战友又遇到一起，宏伟问大庆：“你去我们那了吗？是不是像一幅画？”大庆叹口气说：“是幅残画，一幅长着秃疮的图画。”大庆说了那片荒芜的山坡，宏伟无言答对，端起一杯酒一饮而尽。

两年后，大庆又来到哈达山，他接到上级命令，参加国际蒸汽机车摄影大赛。这回他准备再找一个好的角度，避开那片秃疮般的荒芜山坡。可是，他找了许多地方，都没有那里有气势，唉！可恨的秃疮！好像什么牵着大庆走似的，他又站在了那个原来令他失望之地，他放支架，安相机，调镜头，图像清晰起来，秃疮没了，太完美了。

这里怎么变成了草药园，一个戴草帽的人，怎么像宏伟呢？镜头放大，是他！

小小说

小脚奶奶大脚妈妈

■杜华

奶奶脚小，虽没达到标准的“三寸金莲”，但绝不超四寸，奶奶常常“引脚为豪”。奶奶出身大户人家，据说，其家人前清时还出过一秀才，所以，受家庭环境的影响，奶奶有些国学功底，算是个文化人吧，但传统观念、封建意识也根深蒂固。

奶奶的样子很可爱，穿戴多时是老三样：戴着一顶黑色的绒丝帽，花白的头发盘在帽里，穿一件灰白色的上衣，一条黑色的大裆裤子，而且还扎着裤腿，看上去不伦不类很是滑稽。走路时三步两摇的，似一阵风就能吹倒，为了找平衡，只能借助拐杖……

和奶奶相反，妈妈的脚大，大到和爸爸穿同样尺码的鞋子。她的出身也同奶奶大相径庭，就是普通农民家的孩子，没读过书，斗大的字也识不了两麻袋，却有副老身板，什么脏活、累活、重活都不在话下。

妈妈虽心地善良，但性子急、脾气暴，心直口快的性格难免会出口伤人……

俗话说，物以类聚，人以群分，虽然奶奶和妈妈的观念不同、性格迥异，但这婆媳关系是拨不开的，一个锅抡马勺，时间一长，难免就蹭出点儿“火花”来。

一天中午，奶奶做完饭去院里喂猪，这天那猪也邪性，不知是嫌食物不可口，还是成心欺负奶奶，它不但拱翻了猪食盆，还拱倒了奶奶。奶奶挣扎着起身时，正赶上从地里回来的妈妈，妈妈跑上前去把奶奶扶起来，便不再管了，她转身在柴垛边抄起一根木棒，不知是心疼奶奶，还是心疼那猪食，捧着猪就是一顿乱打，边打边嘟囔：“这么好的猪食你不吃，你想吃‘御宴’呀？打死你，饿死你……”猪嚎叫着满院乱窜，险些撞到奶奶，奶奶不愿意了：“你这是打猪呢，还是打我？”妈妈这才扔了木棒回屋……

那时，妈妈是生产队妇女队长，领着社员们整天在地里劳动，一身土一身汗的，特别是那双穿着“解放”牌胶鞋的脚，晚饭后一脱鞋，满屋臭气。

奶奶有意见了：“你洗洗脚不行吗？臭死了。”妈妈不情愿起身：“快累死了，妈你真是站着说话不腰疼，就你事多。”

“洗洗脚费啥事，又不是干井了？”奶奶也不示弱。妈妈不再吭气，洗完脚，倒头就睡。奶奶叹口气，只好屏着呼吸，把妈妈的胶鞋拿出屋外放在窗下……

奶奶和妈妈的矛盾虽不温不火，但天天发生，这对家庭虽造不成太大的伤害，却总觉得有层阴影罩着。

改变这一切的，是一场洪水。那年下暴雨，洪水冲倒院墙灌进屋里，爸爸把我和弟弟抱出去，奶奶因脚小行动不便，被洪水卷倒，妈妈不顾一切地冲进去把奶奶背出。洪水在屋里打着转，屋里的木箱、木柜像有人驾驶一样，一件接一件从门口流出。妈妈急眼了：“都冲走了，这日子咋过呀……”起身就往水里冲，奶奶一把薅住妈妈的衣袖，妈妈劲大，把奶奶带了两个跟头，妈妈衣袖都拽破了，但奶奶始终没松手：“你不要命了，命没了，你要这些坛坛罐罐有啥用？留得青山在，不怕没柴烧，就你这身板，还怕挣不来……”

事后妈妈对奶奶说：“要不是妈，我这条命就没了。”奶奶就笑着开玩笑：“我的命不也是你救的！这回咱娘俩扯平了。”

见奶奶高兴，妈妈又不失时机的补充：“多亏了那双“解放”牌胶鞋，抓地！要是滑倒了，咱娘俩都玩儿完……”

从那后，奶奶不再嫌妈妈的脚大、脚臭，再看那双胶鞋时，眼睛就眯起来。

第二年“三八节”，爸爸给妈妈买了双新胶鞋，奶奶开玩笑地说：“咋不给我买？就向着你媳妇！”

爸爸笑着说：“你儿媳妇的脚大，穿38码的，你的脚小，市面上没有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奶奶开心地笑了……

散文

桃花的变身之旅

■丁建华

生长在北方，从未见过“桃之夭夭”，对桃花的想像，只能通过诗句“桃花浅深处，似匀深浅妆”“百叶双桃晚更红，窠窗映竹见玲珑”“溪上桃花无数，花上有黄鹂”等等来实现；或者是从空灵飘逸的歌“十里桃花，待嫁的年华”；或者是通过仙侠玄幻剧，里面有十里桃林，可以一饱眼福……

和桃花最亲密的接触，是当桃花变成了桃子，当桃子由十几二十几元一斤终于降到十块钱二三斤，不再有奇奇怪怪的催熟剂之类不明化学药品的味道，就是熟得最好的时候了。

这时，我除了如悟空“饱饱食了七次”那般实现了“仙桃”自由，还可以储存下一些，留作冬日里的零食。

把桃子洗净切小块儿，放白砂糖，盖保鲜膜，腌制一小小时以上。然后放锅里煮10分钟，再关火焖一会儿。神奇的是，明明没有放水，却可以得到浓浓的两大杯桃汁。然后我的新买的网纱的篮子便派上了用场，把桃子一瓣一瓣地摆好，放到天台上，让他们享受阳光的暴晒，我便可以静静等待它们变成果脯，来充盈冬日下午茶的时光了。